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 百 延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董事；
-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 (iv)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禮品，亦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2025年7月21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責任聲明	8
8. 額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0至4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0至45頁所載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控股股東為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章程細則」或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所採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章程細則上標示建議更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執行董事：

黃碧君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苗延舜醫生

趙文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SBS, JP*

周明寶先生

趙帆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9樓

2901-2903室及2905室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iv)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合共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為800,000,000股股份，即16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修訂本於強制授權下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 (b) 於GEM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為800,000,000股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待通過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內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股東大會並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趙文煒先生及吳亮星先生自上次連任以來擔任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趙帆華先生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各項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經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透過評價各退任董事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經驗、表現及貢獻來審查獲重選之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亮星先生及趙帆華先生)就其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因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信納，吳亮星先生及趙帆華先生可繼續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推薦其予董事會。

經充分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均為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趙文煒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趙帆華先生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准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除可親自出席會議外，還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iii)採納內務改進及修訂以符合上述建議修訂，董事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2025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連同本通函通過郵寄或電子方式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本通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碧君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2025年7月21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款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亦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股份購回時之有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並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下，註銷已購回之股份或將已購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 (ii) 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之任何權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藉此增強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作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依據當時情況決定。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黃碧君女士及B&A Success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0%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568,028,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0%。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權益將按比例由約71.00%增至約78.89%。基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增幅，董事概不知悉購回有關股份將產生任何後果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5.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於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6. 董事聲明及關連人士

董事僅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0.115	0.105
7月	0.105	0.089
8月	0.092	0.088
9月	0.090	0.081
10月	0.119	0.086
11月	0.094	0.088
12月	0.097	0.087
2025年		
1月	0.098	0.083
2月	0.101	0.094
3月	0.112	0.092
4月	0.118	0.099
5月	0.125	0.104
6月	0.130	0.118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114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文煒先生(「趙先生」)，56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負責就與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趙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0月獲得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數學模型及數值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6年4月擔任和昇國際有限公司的研發部投資分析員，並自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BNP Paribas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發部主管。

此外，趙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合橋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投資服務)董事。彼自2004年2月起亦任德利置業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董事。此外，彼自1996年5月起任建安保險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諮詢服務)董事。

根據委任函，趙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9月1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趙先生的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的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趙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聯營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總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620,000股 (附註)	1.20%
	Infinite Crystal Limited (「Infinite Crystal」)	實益權益	9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股份以Infinite Crystal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的100%由趙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於Infinite Crystal所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亮星先生 *SBS, JP* (「吳先生」)，75歲，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該機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服務。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自1997年6月起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後於2013年3月至2024年12月及2013年6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所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此外，彼亦自2003年3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10屆、第11屆、第12屆及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港區代表。彼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於1996年至1998年為香港臨時立法會議員。此外，彼自1988年至1997年任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職位。彼於1988年至1997年擔任中英土地委員會之中方代表。吳先生於1987年5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

根據委任函，吳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可予進一步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的薪酬每年為12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的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吳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吳先生已確認(1)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2)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3)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經考慮上文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趙帆華先生，60歲，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帆華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常務董事，亦為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92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

根據委任函，趙帆華先生的任期自2025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帆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帆華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符，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趙帆華先生已確認(1)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2)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有任何關係；及(3)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經考慮上文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趙帆華先生屬獨立人士。

趙帆華先生曾於2009年3月31日至2023年7月1日擔任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帆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根據GEM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中若干條款的增加、刪減或調整而導致章程細則條款序號出現變動，則經修訂的章程細則條款序號須作出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2.(1)	<u>「地址」</u>	<u>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通告」 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現場會議」 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2.1(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的表示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通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
- ~~(j) 倘股東為公司，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如全部或僅部份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部份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 (k)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印刷」或「印刷本」的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

- (p) 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之提述，應解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之情況。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會議情況下提及的「地點」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休會、延遲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此類提述，惟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3.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或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須就每一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9.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票

17.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通告)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沒收股份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告。發出通知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股份轉讓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2)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投一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告，但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股東大會議程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組成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施或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遲，且於股東大會上，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按照大會的決定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押後或延期的大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送達全體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須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視乎主要會議地點而定；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用作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內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之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倘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無須再次呈交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如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層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層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層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相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董事退任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送交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七(7)日結束。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告登載於網站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會計記錄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交付刊發：
- (a) 親自送交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有關地址；
 - (c) 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8(5)條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或放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e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無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f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有關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予該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有關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 (53)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推選的情況下，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出現當日(除非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層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如在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及。
- ~~(e) 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推選的情況下，僅以中文發給有關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以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清 盤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趙文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亮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帆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以及將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ii)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

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被視為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通函所述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者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註冊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文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7月21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安排如下:
 - (i) 倘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但於上午7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10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7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4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i) 倘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7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